

日
本
國
志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一

外史氏曰上古之刑法簡後世之刑法繁上古以刑法輔道德故簡後世以刑法爲道德故繁中國士夫好談古治見古人畫象示禁刑措不用則舉然高望慨慕黃農虞夏之盛欲挽末俗而趨古風蓋所重在道德遂以刑法爲卑卑無足道也而泰西論者專重刑法謂民智日開各思所以保其權利則訟獄不得不滋法令不得不密其崇尚刑法以爲治國保家之具尊之乃若聖經賢傳然同一法律而中西立論相背馳至於如此者一窮其本一究其用故也余嘗考中國之律魏晉密於漢唐又密於魏晉明又密於唐至於我

大清律例又密於明積世愈多卽立法愈密事變所趨中有不得不然之勢雖聖君賢相不能不因時而增益西人所謂民智益開則國法益詳要非無理歟余讀歷代史西域北狄諸傳每稱其刑簡令行上下一心妄意今之泰西諸國亦當如是旣而居日本見其學習西法如此之詳旣而居美國見其用法施政乃至特設議律一官朝令夕改以時頒布其詳更加千百倍焉乃始嘆嚮日所見之淺也泰西素重法律至法國拿破崙而益精密其用刑之寬嚴各隨其國俗以立之法亦無大異獨有所謂治罪法一書自犯人之告發罪案之搜查判事之豫審法廷之公判審院之上訴其中捕拿之法監禁之法質訊之法保釋之法以及被告辯護之法證人傳問之法凡一切訴訟關係之人之文書之物件無不有一定之法上有所偏重則分權於下

以輕之彼有所獨輕則立限於此以重之務使上下彼此權衡
悉平毫無畸輕畸重之弊窺其意欲使天下無冤民朝廷無濫
獄嗚呼可謂精密也已余聞泰西人好論權限二字今讀西人
法律諸書見其反覆推闡亦不外所謂權限者人無論尊卑事
無論大小悉予之權以使之無抑復立之限以使之無縱胥全
國上下同受治於法律之中舉所謂正名定分息爭弭患一以
法行之余觀歐美大小諸國無論君主君民共主一言以蔽之
曰以法治國而已矣自非舉世崇尚數百年來觀摩研究討論
修改精密至於此能以之治國乎嗟夫此固古先哲王之所不
及料抑亦後世法家之所不能知者矣作刑法志

日本古無刑法上古有罪去爪髮誦禱詞而已神武已平東國
使天種子命祓除人民所犯罪害稼穡污齋殿謂之天罪姦淫

靈毒謂之國罪皆從其輕重徵贖物使請神祇而解除之至應

神時有探湯聽訟之法

以泥置釜中煮沸令訟者手探之直者不傷手曲則手爛

雄略時有

焚殺黥面之刑而武烈帝用刑峻酷遂至剗孕婦之胎射殺人

於樹自古刑無專官用刑則令物部司其事

物部古爲掌兵之官蓋是時兵刑不

分

亦無律法及推古時上宮太子攝政始作憲法十七條後世

以爲造律之祖然法中僅爲禁飭語尙非刑名律也迨孝德朝

依倣唐制始設刑部省省中分二司曰贓贖司曰囚獄司於是

始有刑律律分十二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

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

卽後世律所謂

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亦用五刑別有八虐

卽後世律所謂十惡常赦所不

原六議卽議親議故諸條

等條大概同唐律其時遣唐學生頗有習律

者歸以教人而法制頗詳明矣及王政衰微將軍主政刑罰或

輕或重惟長官之意並無頒行一定之法數百年來政尙嚴酷竊盜誹謗往往罪至於死近年王政維新復設刑部省明治三年十二月乃採用明律頒行新律綱領一書詔曰朕敕刑部改撰律書乃以新律綱領六卷奏進朕與在廷諸臣議宜令頒布內外有司其遵守之六年五月又頒改定律例一書詔曰朕曩敕司法省本國家之成憲酌各國之定律修撰改定律例一書今編纂告成朕乃與內閣諸臣辯論裁定命之頒行爾臣僚其遵守之比新律綱領頗有斟酌損益然大致仍同明律八年五月改設大審院諸裁判所其職務事務章程及頒發控訴規則上告規則乃稍稍參用西律十年二月又有更改自外交條約稱泰西流寓商民均歸領事官管轄日本欲依通例改歸地方官而泰西各國咸謂日本法律不完不備其管杖斬殺之刑不

足以治外人於是日本政府遂一意改用西律敕元老院依擬
佛律略參國制以纂定諸律至十四年二月遂告成頒行曰治
罪法曰刑法

治罪法第一編總則

凡分六編每編分章章或分節節又分條

斷每章每節各有標題第一編第一條不公訴以證明罪犯依律

處刑爲主檢察官按律分別行之

第一條謂犯罪者虧損公益

衆原告人以護公益保治道故曰私訴以賠償損害歸還贓物

爲主爲照依民法聽被害者自便

第二條謂罪質有止害公益

謀叛偽造貨貨是已有公私俱害者若閭殺傷強竊盜是已至

刑者有殊賠償歸還謂欠債公訴非待被害者之告訴而起又

不能因被害者之不訴而止

謂檢察官惟認犯罪不得阻止但法律有專條者

謂如犯姦誹謗須

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私訴無論金額多寡得附帶

於公訴之刑事裁判所

得附帶公訴起私訴者謂刑事裁判所或因私訴併得罪證又因要償可助公

訴於公務有便益而被告人於民刑二事可并用一辯護人亦有便宜

但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

限又私訴得別起於民事裁判所

第四條

公訴私訴裁判要依親

管裁判所現行法律所定訴訟次序爲之

第五條謂如違警罪輕罪重罪於該管裁

判所又如一人犯重罪及輕罪即於重罪裁判所或犯輕罪及違警罪即於輕罪裁判所又如犯情重大事係皇室國家外患

或犯者貴顯之類

公訴私訴並發於刑事裁判所或並發於

刑事民事兩裁判所不得將私訴先於公訴裁判違者不成爲

宣告

第六條此爲回護被告者而發謂先宣告賠償還贖勢有

不免述及公訴裁判之累宣告者謂案經判決對眾宣讀

已在民事裁判所起私訴若非檢察官有所起訴不

得更起於刑事裁判所

謂檢察官起訴得移轉於刑事裁判所既令原告人得公訴附帶之便又令被

告人得兼民刑兩事辯護之益故檢察官得爲之惟刑事重於民事理不得先輕後重故民事原告人不能擅便

於刑

事裁判所爲私訴者得逕同被告人請降其訴起於民事裁判

所

第七條要通同者所以防原告人被告人雖得免訴或無罪

宣告

免訴謂初開豫審事涉疑似犯證不白或被被告事件不成罪如親屬相盜或公訴期滿或確定裁判或大赦或法律

例合原

依從民法不得令被害者所要之償還有所妨礙第八條如

被告竊盜證明係誤認人雖無罪其財不得不交還之類公訴之權權字為泰西通語謂分

自主莫能遏抑者也有消滅者一被告人身死二律須告訴乃坐者被害

人棄權或私和三確定裁判

謂判定後已過上訴限期及案經上訴業已判定不可復動者四

既犯罪後頒行法律廢停其刑者五大赦六期滿免除

第九條期滿免

除由時日彌久證佐不白或公眾遺忽其罪不復介意私訴之

權有消滅者

廢刑大赦雖殺公訴之權不得消私訴之權賠償之責係於財產者居多本犯雖身死受遺產者不

得不任其責是私訴所以異於公訴也一被害者棄權或私和二確定裁判三期

滿免除

第十條公訴期滿免除之期限違警罪六個月輕罪三年

重罪十年

第十條私訴期滿免除期限設使被害者無能為力謂幼

推瘋癲及禁治
產業者之

或於民事裁判所起訴亦與公訴期限同

謂民事期

滿免除期限雖稍加延長然同此犯罪公若於公訴既經處刑

私一源公訴證左不白私訴證左亦不白限第十二條謂未過期

宣告者則仍依民法所定期滿免除之例限既經宣刑則犯證

已屬明確應公訴私訴期滿免除日期從犯日起算其繼續犯

罪者從終犯日起算第三條檢察官與民事原告人已於刑事裁

判所起訴或經豫審或經公判得將期滿免除期限中斷其正

犯從犯及民事干連人未發覺者亦同此條所以回護公衆之

犯從犯及民事干連人未發覺者亦同權利謂犯情之不可寬

判決定最後之日再起算期限但不得通算前後超過第十一

條所定期限加倍之數第十四條此條乃所以防閑被告人之

則律中期滿免除一語將屬起訴及豫審公判有違規則者不

空言害彼告人者亦復不少起訴及豫審公判有違規則者不

成爲中斷期滿免除期限物件及指示犯處犯名等如第百九

條所云否則惟裁判官之所管誤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謂被告人所管方起

為背規則訴之初有難於遮辨者故有誤所管雖違規則不得謂被告人為無罪

被告人得免訴或無罪之

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特稱民事原告

人者謂檢察官為原告人律不得要償也過失重者得要求其虧損之償被告人雖

受處刑宣告其告訴發之人若係出於民事原告人之惡意

其所告之罪過於所犯之實者亦如之

過實謂如告誤殺傷以謀故殺傷之類

若

民事原告人經豫審及公判宣告而不服上訴自取敗屈者被

告者得要求其因上訴而受虧損之償要償之訴在本案未經

決告以前得於該管裁判所告之

第十六條謂本案既經宣告即失附帶之質不得訴於刑

事裁判所蓋因要償為刑事所不管理也被告人雖受無罪宣告不得向裁判官檢

察官書記及司法警察官為要償但各該管官故意損害

謂如擅監

禁人刀難勾留或賣囑受賂之類或犯刑法所定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本律

所稱期限以時者從登時起算以日者不算初日期盡日若當

休假不算入限內

謂非休假則算入限內

但期滿免除期限不在此限

滿免除專為被告入發者計期限亦屬另例

稱一日者以二十四時稱一月者以三

十日稱一年者依歷

第十八條不日以三百六十五日者不分歲月大小間差概以一週年

本律

所定路程期限每陸路八里算與一日雖未滿八里者三里以

上亦同島地及外國路程之算法於別律定之

第十九條島地專指北海道

凡經過本律所定訴訟期限者除特異事故外即為失訴訟

之權

第二十條特異事故謂如交付宣告書不載上訴期限之類或訴訟關係人遭水火厄災至逾上訴期限之類

關係人不於裁判所所在地居住應當權設僑居申報書記局

違者雖文書遞交不到不得容異議

第二十一條訴訟關係人謂若檢察官民事原告人

及被告人民事干連人之類

將文書遞交於訴訟關係人於律無別條者書

記應造冊令該局使丁遞交其應受領文書者在裁判所管外

得將其事件囑託該管外裁判所之書記

第二十二條因官吏之權不越所管故也

遞交文書要開造二通將一通交付本人若不能交付本人應於其家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其遞交人要令受領者於二通文書上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事由其不得交付同居親屬及雇人及不肯受領者得交付該處戶長戶長要僉印文書連付之本人遞交人要於二通文書上記載受領者之名氏處所及時日其違本條規則者不成爲文書遞交遞交人應繳納該書一通於書記局該局要爲憑信以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休假日及日出日沒前後不得行文書違者不成爲遞交但本人承允受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謂假日人多不在家或致交書遲延兩日出入前後屬人家

靜息時間故憚擾之

官吏文書要使用本屬官印記載年月及處所署名

捺印又每葉鈐印其不得用官印者須附記事由違者不成爲

文書其非官吏文書要本人親自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

除官吏對面所造外要令對同人

凡律中所謂對同者猶俗云在場任見人下做此代

署附記事由

第二十五條

凡造作訴公文書正本及謄本不分官私

不得輒改竄文字其有將文字添入及刪除或記註欄外者要

僉印之刪除者須存其字樣記載原數以便觀覽違者不成爲

增減更字

第二十六條本條爲關防偽造文書而設

凡豫審及公判規則其犯罪在

本律頒布以前者仍得引用訴訟次序在本律頒布以前者不

違現律亦得用之

第二十七條

將來有頒布新法改定豫審及公判

次序其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前仍得引用本律但有所抵

觸者不在此限若犯罪在改定新法頒布以後者亦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應以陸海軍軍律處斷者不得引用本律

第二十條

律稱親屬者依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之例

第三十條

第二編刑事裁判所區別及權限第一章通則通常刑事裁判
稱通常所以別特異如軍事裁判所之類得與民事裁判在同一裁判所合其權
第十一條定裁判所位置及所管區域司法卿奏聞取自上裁
條謂位置區域隨時變換有難豫定者其裁酌
地勢便否事務繁簡而定之司法卿仰之上裁裁判所置檢察
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三條檢察官所以代公眾
事職務一搜查罪犯謂止搜查有無犯罪二向裁判官請求審
查犯罪之實及援引應用之律謂檢察官請求乃始為檢察三傳示裁
判所命令及其宣告四於裁判所保護公益第三十四條謂於
者輒得陳言其為被檢察官要一名對同於公廷第三十五條
告人有所請求亦是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為不成裁判然檢察官
關係事件不容不陳白意見若不對同為不成裁判然檢察官
只司檢察公廷審斷之權不得干預故只令對同不能竟稱為
會同裁判所置書記一名或數名第三十條書記要於豫審及公
階同裁判所置書記一名或數名
判時到堂開造文案鈔錄公判暨其餘一切訴訟文書謂書記

判所繫要亦同檢察官又要保存裁判宣告及其餘一切文書

若不到堂亦不成裁判又第三十條從罪名分定裁判所所管違警罪於違警罪裁判所輕

罪於輕罪裁判所重罪於重罪裁判所其一人犯重罪及輕罪

或犯輕罪及違警罪二罪俱發者雖非附帶之罪從其重者併

管於上等裁判所第三十八條謂併輕於重非特慎重裁判兼有簡捷之利附帶罪者一人

或數人同處同時犯數罪二人以上通謀異處異時犯數罪爲

圖便自己而連他人犯罪或圖免本罪更犯別罪第三十九條謂附帶罪質雖互有異同而犯情株連罪脈相纏故得附著本罪一併裁判於裁判所同等者將犯處之裁

判所爲豫審及公判所管其犯處不明白者以逮捕地之裁判

所爲所管第四十條以犯處定裁判所管既無朦朧抵觸之弊又於蒐索證據推問證人最爲便宜彼此裁

判所管內同時犯罪或繼續犯罪以逮捕地裁判所爲其所管

彼此管內犯罪謂如於各其數罪俱發者亦如之一條第四十於犯

管交界中間犯罪之類

其數罪俱發者亦如之一條

處之外裁判所管內逮捕者要押送附近該管裁判所

謂如於西京及

大坂犯數罪者捕之滋賀管內押送西京捕之神戶管內押送大坂之類其以令狀逮捕者押送發

令之裁判所

第二條

若於彼此裁判所所管內不能逮捕及法

律所不許逮捕者

如違警罪止該罰金之類

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

爲其所管

第四十條

從犯從正犯所管之裁判所若正犯係彼此

裁判所所管者有數名將最初之豫審及公判裁判所爲其所

管其屬高等法院及陸海軍裁判所所管於法律有專條者不

在本條之例

第四十四條謂如正犯軍人軍屬而從犯乃平人或買人之類

在外國犯罪應依

本國法律處斷者逮捕之內地將逮捕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

自外國解到者將解到地之裁判所爲其所管其應行開席裁

判者將被告人最後所居裁判所爲其所管若所居不明白者

須起定裁判所所管之訴

第四十五條開席裁判謂非兩造對質如被告人未就緝捕僅原告人判

案之類 於商船內犯罪者其所管及訴訟次序別有定律第四十六條

裁判官行豫審者不得干預公判其先行豫審又行公判者除

於哀訴及闕席裁判之實有事故者二事外不得干預其上訴

裁判違者不成爲裁判第四十七條謂裁判官一立成見不免

者不令前官干預則有難於審明者裁判所於受訴事件有自行判決應否管理

之權但檢察官及自餘訴訟關係人於其判決雖本案既屬終

審仍得依常規上訴第四十八條第二章違警罪裁判所以治安裁

判所爲違警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違警罪第四十九條違警

罪裁判所判事職務治安裁判所之判事行之判事有故判事

補行之第五十條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該處警部行之第五十一條

條不置檢察官而令警部攝行者由事犯輕小故也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要每月造已

未決事件表發呈輕罪裁判所裁判之弊莫大於耽延故每月必納表上官供其檢閱其

事件表要違警罪裁判所之判事會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第五

十二條要判事會印者所以表其確實附記意見者所以辨明延滯之由違警罪裁判所書記職務

治安裁判所之書記行之第五十條第三章輕罪裁判所以始審

裁判所爲輕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輕罪又得行輕罪及

重罪豫審謂裁判管內罪犯雖爲裁判正規而係於本案附帶罪者雖在管外亦得裁判之又裁判於

其管內違警罪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爲控訴者第五十四條本

訴之所經此輕罪裁判所判事職務該所長於初審裁判所之

判事一名或數名依次命之以一年爲滿更替職務仍限以期

熟習職務且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第五十條豫審判事職務

司法卿於始審裁判所之判事命一名或數名以一年爲滿謂

拘次序拔又得再加一年以上繼續其職第五十六條以豫審

權命之繼續職務判事有故其他判事或判事補行其職務判事補得

至於數年

對同豫審及公判陳白意見

第五十七條惟不得干預議決

輕罪裁判所檢察

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檢事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補行之

第五十八條

輕罪裁判所書記職務始審裁判所之書記行之

第五十九條

東

京警視本署長及府縣長官各於其管内兼爲司法警察官有

搜查罪犯之權並與檢事同但東京府長官不在此限

由東京戶口稠

密事務繁劇特置警視局爲其事任

左開各官吏輔佐檢事受其指揮要從第三

編所定規則爲司法警察官搜查罪犯

各該官吏雖各有所屬然行警察職務不得不

聽從主管檢察事之命

一警視警部二區長郡長三治安判事四未有警部

之地方戶長

第六十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及裁判官若受他管同

職官所囑須蒐集其管内合爲證據及可供參攷之事物以供

其審查

第六十一條謂官吏之權不越所管不得不更相囑託

檢事要每二個月造豫審

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

不限每月造表由事

情差涉重大也

又要併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之事件表一齊發呈若

有意見則附記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僉印有意見亦附記之

第六條

第十二條

第四章控訴裁判所控訴裁判所置刑事局裁判於輕罪

裁判所之始審裁判爲控訴者但要判事三名以上判決

第六十三條

條控訴裁判頗涉鈎棘尤難明辨故必要判事三名以上

刑事局判事職務裁判所長依次

命該所判事以一年爲滿又得再加一年繼續其職

第六十四條

刑事

事局判事有故裁判所長令民事局判事行其職務裁判所長

聽從便宜爲各該裁判長

第六十五條所長以職在統轄不分民刑故隨便執權

刑事局

檢察官職務該裁判所之檢事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

第六十六條

十六條控訴裁判所不及檢事備者以其事較繁重故也

檢事長於該裁判所管內得兼攝

輕罪裁判所檢事及司法警察之起訴職務亦可令其所部檢

事行之其起訴及他項職務須行移於該管內檢察官凡檢事

長應監督該管內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第六十七條

檢察長要每

三個月造豫審及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又要併輕

罪裁判所檢察之事件表一齊發呈司法卿若有意見則附記

之事件表要裁判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

第六十八條

刑事局

書記職務該裁判所書記行之

第六十九條不置書記補義與第六十六條不置檢察官同

第五章重罪裁判所重罪裁判所裁判其管內所犯重罪

第七十條

重罪裁判所每三個月一爲開設

謂不常置

若事件浩繁日不暇給

由控訴裁判所長及檢察長申稟司法卿須其允可臨時開廳

第七十一條謂前期既開廳後再有重犯事件繁多且裁判要急速不容待後期之類

重罪裁判所於控

訴裁判所或始審裁判所開設

第七十二條

重罪裁判所須左開職

員裁判一裁判長一名控訴裁判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二

陪席判事四名於控訴裁判所該所長就該所判事中命之於

始審裁判所以該所長及前任判事選充

第七十三條重刑於人所關匪輕裁判尤

要慎重故判事必須五名務揀選老練者

重罪裁判所檢察官職務控訴裁判所之

檢事長或其所指命之檢事行之

控訴裁判所雖次於重罪裁判所然非位居其下者故該

所檢事長得兼行檢察官職務又得令他檢事行之

若於始審裁判所開廳檢事長得令

該所檢事行其職務

第七十條重罪裁判所書記職務該裁判所

之書記行之

第七十五條書記較裁判官控訴裁判所檢事長檢察官責任稍輕故從便宜

要於閉廳後造已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

雖非於該所開廳然其職不言未決者重罪裁判所不容未決也

重罪裁判所亦監察之造其管內事件表固係

事件表要控訴

裁判所長僉印若有意見則附記之

第六十條第六章大審院大

審院置刑事局裁判左項條件一上告二覆審之訴三定裁判

所所管之訴四移裁判所所管之訴

第七十條刑事局非具判事

五名以上不得為裁判

第七十八條刑事局判事職務司法卿奏聞

請旨以命該院判事若判事有故民事局判事循其舊次以行

職務第七十條刑事局檢察官職務該院之檢察長或其所指命

之檢察行之第十條刑事局書記職務該院書記行之第八十條檢

事長要每三個月造豫審公判已未決事件表發呈司法卿事

件表要院長僉印有意見則附記之第八十二條第七章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裁判刑法第二編第一第二章所揭重罪謂關皇室

之罪又裁判皇族所犯重罪及合該禁錮輕罪或赦任官所犯

重罪因皇族不坐罰金之刑故特名曰合該禁錮輕罪前二項正犯及從犯不問身位

何如一體於該院裁判第八十三條謂共犯雖身位相殊不得析爲二件開高等法院

司法卿奏請取自上裁其應裁判事件及開院處所亦如之第八

十四條高等法院以左開職員爲裁判一裁判長一名陪席裁判

官六名每歲預就元老院議官大審院判事中奏聞得旨定之

二豫備裁判官二名

置豫備官者由論辨日入或未及判決而該官有故事將闕曠故豫備代員以參坐

論亦依前項式則命之

第五條豫審判事職務奏聞取旨命大

審院刑事局判事一名或數名

第八十六條不豫命者謂豫審

本案故臨時

高等法院檢察官職務大審院之檢事長與司法

卿所指命之檢事行之

第七條高等法院書記職務大審院書

記行之

第八十條不得向高等法院裁判爲上訴但於左項條件

得呈訴該院一於闕席裁判實有事故者二哀訴

謂法不應刑而受處刑宣

告或受重刑過當之宣告或過上告期限裁判已定者該院檢事得以上告

三再審之訴

改正判事

如被告事件浩繁或裁判再審之訴應別置職員

第十條謂如謀反犯罪影響固深非常員所得

審理之類再審裁判不得用前員另置委員

序依照通常規則

第九十一條雖高等法院然訊證

第三編罪犯搜查起訴及豫審第一章搜查

辨論對質等次序毫與常則無殊

謂搜查有無犯罪但知其犯罪則收

拾現證旁證或搜尋犯身所在爲起訴
久序檢察官緣告訴告

耳非探偵隱情推問證人勒押物件之
明發各原由或識認或推測有現行犯罪自要搜查其罪狀證憑

及犯人蹤跡照依第一百七條以下規則
謂九十二條起訴次序及告發

官除現犯准現犯情狀緊急之外其他
第一節告發及告發

驗檢證憑推問搜索等事非其主職
謂九十二條告發及告發

謂被害者訴其罪告發
有犯重罪或輕罪受害者不論何人得

就所犯之地及犯人所在之地訴之於豫審判事
檢察官檢察官

受告訴者不止犯處官司而被告人所居住之官司亦
受之不止判事檢察事而警察官亦受之所以廣言路密

方法然其告訴與否任從被害者
豫審判事告訴要照第一百十四

條以下規則區處檢察事
告訴要照第一百七條規則區處司法

警察官受告訴要將其文書速移送檢察
謂警察官無取舍之權又無審查之權要

特移送
其係違警罪者得告訴犯處該管之裁判所檢察官若

主管
司法警察官告訴要移之該管檢察官
第九十三條違警罪犯情輕微不應逃亡

故以犯處謂犯告訴人要將其足爲證憑及可備參攷者申告

處時日事實並檢察官所必須倘不知又告訴人得照第一百

條以下規則爲民事原告人第九十四條告訴止申告罪犯爲

起公訴私訴告訴人要於書面署名捺印呈之告訴人亦得用口陳

但官吏受告訴者須面造文案朗讀訖證明所錄是實方偕署

名捺印若告訴人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官吏要將受理

憑單交付告訴人第九十五條官吏行職務時因識認或推測有犯

重罪或輕罪者要速告發於該處檢事官吏當職有所告發固

要不得然其在職外所發見者亦與常人無殊其爲告發要用署名捺印之文書務

將其足爲證憑及可備參攷者附列申告官吏告發必須文書

職役其係違警罪要告發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第九十

分何人或認識或推測有犯重罪或輕罪者得照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規則於所犯之地或犯人所在之地告發於豫審

判事檢察事及司法警察官官吏受告發者要依第九十三條規

則區處第九十條告訴告發得令代人但若九十六條所云者不

在此限謂官吏告發保其分無能爲力者令法律所定代人爲

之謂幼稚之父母或後見人亦成爲告訴第九十條告訴告發得降

其請或更其詞然照第十六條規則不得拒辭被告人要償之

訴第九十九條降其請更其詞謂先告重罪後降輕罪先告輕

訴第九十九條降其請更其詞謂先告重罪後降輕罪先告輕

拒經罪第三節現行犯罪現行犯罪謂現方犯罪及現既犯訖

卽發覺者第一百條犯有現行非現行之分現行犯顯證明白

故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若非現行之犯有犯重罪輕罪如左

項者准現行犯一被二人或數人以罪名追呼者二攜帶兇器

贓物及其餘疑有犯事物件者三家長向官吏請求驗檢其家

宅內犯罪或逮捕其疑似該犯者

第一百一條謂宅內之事爲家主所應知以其知之親切故

得准現行犯

司法警察官及巡查當行職務時認識有現犯重罪或

輕罪之人不待令狀與命令要將犯人逮捕若現犯係違警罪

要問明其人名氏居處告之該管裁判所檢察官倘其名氏居

處不明白又恐其逃亡者得引致之違警罪裁判所

第一百二條巡查

逮捕現犯人要速交付於司法警察官

巡查無造作文案之權故所逮捕者要直行交

付其司法警察官受交付者要造作逮捕及告發文案

第一百三條

司法警察官逮捕現犯人或收受巡查交付之現犯人得權爲

推問及檢證

第一百四條謂現犯以事要急速姑許推問檢證然以非其固有之權不得令證人宣誓或起發令狀

有現犯重罪或輕罪不分何人得直行逮捕

第一百五條常人雖有應捕之權不得

責以逮捕故

如前項逮捕犯人者要送交司法警察官若不能

送交可將自己名氏職業居處及逮捕事由陳述權且交付巡

查其交付犯人於巡查者要速爲告訴及告發但犯人及巡查

得求逮捕人偕詣官署逮捕人非有切要事故不得拒絕

第六條

第二章起訴

起訴有二有檢察官爲公眾者有被害
人自爲者裁判官非據其一不得審理

第一節檢

察官起訴檢事既經搜查犯罪者要如左項處分一推測所犯

係重罪可起豫審判事求其豫審二推測所犯係輕罪要隨其

輕重難易求其豫審或直向輕罪裁判所訴之

謂重且難者求
豫審輕且易者

直求
公判

三推測所犯係違警罪當將所有證據並附記意見送交

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四推測被告人身分及所犯之罪犯罪

之地非其所管者當送致於該管裁判所檢察官若推測被告

事件不成爲罪或公訴不應受理者不須起訴

第一百七條不應
受理者謂如因

期滿免除確定裁判大赦等類公訴之權已經消
滅者或律須告訴乃得受理而無人告訴之類

如前項檢事

既經告訴要將其處分通報被害者

第一百八條被害者即他日
原告人翹望檢事處分何

如固情所不檢事求豫審要將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

一併送交又當告知應行臨檢應行逮捕之處所及可爲原被

告證人者第九條第二節民事原告人起訴爲重罪或輕罪之被

害者須將附帶公訴而起私訴於告訴中並陳既經告訴則將

其事陳於豫審判事併私訴告訴申陳者司法警察官亦得受

官不豫審判事若有被害者自爲民事原告人可直受其申訴

雖未經檢察官起訴可併公訴於私訴而受理之謂止爲告訴

殊一起私訴則公訴亦隨之故不控豫審判事已受被害爲原

檢察官所見何如自當爲應分審判第一百條被害者當公訴本案始

告人之申訴必將其事通知檢察官第十條

審終審至於裁判宣告無論何時可爲私訴且得變更其所要

求謂民事原告之權除期滿又得於請降私訴之後再爲申訴

且得變更其所要求第一百十一條謂私訴原屬被害者請降固

免除制限外不得抑遏任其便雖請降其訴非棄其權故再訴亦

在其被害者得委他人代爲私訴及請降其訴或自棄其權

便之受詞訟不過以伸民權不必本主自出公廷其被害人之無能爲力者要委代人

爲之第二百十條第三章豫審豫審判事除現犯重罪或輕罪外須

遵前章所定規則非有檢事及民事原告人求請不得遽行豫

審若違此規在請求以前所審作爲罷論第一百十三條謂裁判

則故不出起訴而爲豫審者一切均屬徒勞豫審判事因重罪或輕罪直受告訴及

告發者得發傳喚狀提問被告人若案須頻煩調查頗費探索

者可將其事件送交檢事第一百十四條謂豫審判事直受告訴

亦不能勒限聽令便宜到案仍將事件送交豫審判事受告訴

檢事者照依常規由檢察官告發之義也

及告發若事件不容稽緩得直將拘引狀發付被告人又推問

之後可發付拘留狀謂犯情緊急或慮逃亡者不得不但要速

報檢事移送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若檢事雖得通報

不於一日起訴豫審判事要速將被告人放免但他日起訴

亦無妨碍

第一百十五條檢事與判事殊其所見雖得通報以爲非應起訴則判事准以不告不理法不得解放被

告人違者爲

被告人所在之地豫審判事直受告訴告發或由

擅自監禁

檢事送交被告之事件若事不容緩要照常規勾問被告人又

曾經檢證之後要將足爲證據及可備參攷之事物移送犯罪

之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若推測應該禁錮以上刑者得將拘留

狀發付被告人

第一百十六條該罰金之刑者不須發付

檢事於豫審中不論何時

得請判事驗視本案詞訟文書但要限二十四時間還付又有

緊要處分得以隨時求請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節令狀豫審判事因檢

事及民事原告人起訴受理重罪或輕罪要先發令狀傳喚被

告人但自傳單送達其被告人投案至少要假與二十四時

謂

係嫌疑未至判定罪犯故不得勒限急提但

令狀記載投案處所日時與公判勾喚無殊其被告人到案者

要隨卽推問極遲不得過本日內

第一百八條

豫審判事於應受傳

喚被告人不在管內居住者可將應行推問之條件移交被告

人所在地該管之豫審判事託其處分

第一百十九條 謂事涉嫌疑者不濫爲傳喚

令勞於奔命

豫審判事於傳喚被告人逾限不到者得直發拘引狀

第一百十條

豫審判事得直發拘引狀者如左一被告人居住無定

所者無可傳喚故直爲拘引

二被告人有湮滅罪證又恐其逃亡者三被

告人犯未遂罪或脅迫罪且慮其遂犯重罪者

第一百二十一條 謂不止害公眾

又且滋其罪拘引

之乃所以保護之執行拘引狀者要將被告人押致於該管豫

審判事

謂拘引狀執行者如巡查之類

其被告人被拘引者要限四十八時內

推問若經逾時限非更發拘留狀須卽釋放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不日隨即推問者押

致時具有難預期者拘引狀無二日以往

拘留之權收非再行拘留卽不得釋放被告人於未發拘引

狀之前既離該管豫審判事之地得就被告人所至之地求所

管豫審判事代爲審查該豫審判事若要權宜拘留被告人當

速通報之於本管豫審判事

第百二十三條謂管外判事未受

得推問然鈴束乃不得不爲

本管判事請託則無由詳實固不

故姑拘留之以候本管處分

如前項本管豫審判事可向他豫

審判事

即權爲拘留

被告者

明示所推問條件託其處分或請將被告

人照拘引狀押送移還其豫審判事受託者可先爲推問報之

本管豫審判事並叩其意見或將被告人放免抑依前發之拘

引狀宣告押送

第百二十四條被告人受傳喚或受拘引者若係患病

或有他由不能投案有確實證據者豫審判事當就被告人所

在推問

他由謂如祖父母父

母疾病侍藥餌之類但被告人若在所管外要就該處

豫審判事託其推問

第百二十五條拘留狀除被告人逃亡及第百二

十三條所揭外非既經推問酌度應該禁錮以上刑者不許發

付

第百二十六條

豫審判事自發拘引狀經過旬日要交換收監狀及

照第二百十九條規則責付被告人

謂拘留限以十日收監則無定期令狀中尤重者

被告人須責付者檢事得向豫審判事暫求停止更加十日間

拘留

第二百二十七條但檢事雖有請求取捨惟判事所擇

收監狀非既經將豫審開辦通

知檢事且叩其意見之後不得發付

第二百二十八條收監狀要開載左

項條件一被告事件及加重減輕概略二法律正條三檢察官

既經會商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令狀要開載被告事件及其名氏職業居處

但除傳喚狀外其名氏有不明白者要將被告人容貌體格明

示

謂傳喚狀以發付本主或親屬必要名氏居處若拘引拘留收監狀其名氏不明白者止記註物色

又要將發

付年月時日註記豫審判事及書記並署名捺印拘引拘留及

收監狀並令巡查執行

第二百三十條

傳喚狀照第二十三條規則令

書記局使丁送付被告人及其所居

第二百三十一條拘引拘留收監狀

施行於本邦販圖內有時製正本數通分付之巡查數人執行

前項令狀者要向被告人先示正本後下付謄本照第二十三

條內第二項第四項規則

第三百三十二條謂拘引狀以往所及極廣但從甲管涉乙管執行者不得

不互相囑託

巡查執行令狀者推測被告人潛匿其家或他家要請

戶長及鄰右二名以上對同搜索

謂房屋人所棲息闖入侵擾事係非常故不得眼同不許

搜查於搜索時不論被告人在否要造搜索文憑偕對同之

人署名捺印入人家宅搜索日出日入前後不得擅行

第三百三十三條

豫審判事覺察被告人潛匿他管內及推測其所潛匿於事件

不容稽緩者得將令狀付巡查帶行

謂潛逃固犯入常情雖逃於他管不容捨而不問況

事情緊急者苟知其所在要派遺應捕人

其巡查要就被告人所在之地向豫審判

事檢事及司法警察官示以令狀隨即執行

第三百三十四條

豫審判事

不能覺察被告人所在得將被告人物色狀轉達各控訴裁判

所檢事長請其搜查及逮捕其檢事長受請者要令其管內檢

事爲之搜查及逮捕

第一百十五條

向陸海軍之在營軍屬發付令狀

者要將令狀先示之該長官該長官既得令狀除有他故外要

速依令狀將該犯解交行軍之際亦如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被告人受拘

留狀或收監狀者要速拘致於令狀所載之監倉如不能引致

所載監倉得姑拘致於附近監倉其監倉長不論何等事情要

檢閱令狀將被告人收受交回收證

第一百十七條

巡查執行令狀者

要將能否執行事由註明於令狀正本但巡查要將執行令狀

時之關係文書納之書記局書記須交回收證

第一百十八條

被告人

該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既入監倉或獄舍書記要將其犯罪

事由發付本犯並記載於令狀正本及謄本之內

第一百十九條

被告

人除密室監禁外照監獄規則得值官吏在場時接見親故及

代言人所有尺牘書籍及其餘文書非經豫審判事點檢不許

被告人與外人私相授受但豫審判事得收留其文書

第四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有無弊害可否授受

豫審判事推度犯情非應該禁錮以上刑者豫

審中不分何時得將拘留狀收監狀取消但收監狀必要預先

諮商檢察官而後定

第四百四十二條 謂收監狀初由檢察官而發故收之亦必商檢察官

凡監倉

內要有刑法治罪法二書隨被告人請乞借與

第四百四十二條 謂被害入熟讀

法典講明律意則自曉其權利所在能為辯護自少頑梗執拘非理上訴之弊

第二節 密室監禁豫審判事豫審中已經驗實必須密室監禁者得因檢事求請或以

其職權將特禁密室之令向拘留收監之被告人宣告

第四百四十三條

謂本犯與共犯及他罪犯雜居又接見親故代言人不免有通同掩蔽之患故權宜設此法然非商之檢事意見相同不得遽

行 被告人受密室監禁宣告者每一名置之別室非得豫審判

事允許不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緘貨幣其他物件雖食物飲

料藥餌及其他監倉應給物品仍由監倉長指揮給與

第四百四十四條

密室監禁不得逾十日但每十日得更命留禁

謂密室監禁例勒自由故不得

不限其時日若過其期尙要監禁須更爲宣告不然不免爲擅自監禁

若更命留禁要將其事由

報告裁判長

謂防措置或涉恣橫審理有陷延滯

豫審判事於十日間至少要二

回推問照常規造調查文案

第四百四十五條謂少要二回推問則其數回推問法律所望違此

規則被告人得求其放釋或向判事爲要償之訴

日本國志卷二十七

日本國志第八

卷之二十八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刑法志二

第三節證據凡於法律不得以被告事件之大概推測而定其罪其被告人供招及官吏驗證文憑又證據物件或證人陳告鑒定人申稟自餘諸色徵憑並任從裁判官所判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謂斷

罪雖須徵憑而不必執一條所揭爲斷定必於對問辨論之際以裁判官有所明確覺察者爲要豫審判事要

因檢察官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請求或以其職權蒐集本

案證據徵憑爲驗實所必須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證據謂證之確有據者徵憑謂證之差有憑者

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或推問被告人證人必須書記對同書記要造審查文案偕判事連署捺印若在裁判所外急遽之際無書記對同要有別員二名對同其就監倉中

推問者要與該監倉官吏一名對同豫審判事如前項辦理要

自造審查文案朗讀訖偕對同人員共署名捺印若無書記與

別員對同不成爲處分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四節被告人之推問及對質

豫審判事例須先問被告人但因爲驗證或推問證人不容稽

緩者不在此限第一百五十九條豫審判事令被告人供招不許用恐嚇

及詐騙第一百五十條書記要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向被告宣讀豫

審判事要先將書記所錄向被告問無錯誤否問訖令被告

人署名捺印不能署名捺印者須附記其由謂豫審甘結與他日公判陳述相爲

比照或有以豫審終結宣告爲上訴者故關緊要書記要記載係照本條例式而行偕

豫審判事署名捺印第一百五十一條被告人欲於所陳述有所變更增

減者要更爲推問照前規登錄所推問及答述再朗讀訖令其

署名捺印第一百五十二條被告人得求見所錄陳述書之謄本第一百五十三條

謂被告人辯護之權不得阻遏故
欲駁其供狀如何則不得不下付豫審判事於同一案件此被

告人與被被告人所供不符欲證明一切情狀可令此被告人

與被被告人與及證人暨其餘案内干係之人當堂對質第五百

四條謂豫審本係密問對質非其
本旨然若本條所云亦不得不用書記要登錄對質人所供及

於對質時供出一切事件將其本末向對質人宣讀第五百

一條及第五百十二條規則對質時亦用之第五百被告人或

對質人聲者問用紙筆啞者答用紙筆聾者啞者並不識文字

要用通事其不通國語者亦如之第五百通事要用正實通譯

者先發誓而後用之書記要將審查文憑向通事宣讀令署名

捺印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二百條規則於本條

亦爲適用第五百第五節檢證及勒押物件豫審判事有關於

重罪或輕罪確爲必須臨檢者可親臨犯處檢驗其有檢事請

求者不論何等事情必須臨檢

第一百五十八條

豫審判事要將證明之

情形事狀日時處所及被告人並非誤認等情開造文案又所

檢情況有便益於被告人者亦須登錄

第一百五十九條 謂豫審判事非特證明被告人

罪犯其應行回護者亦要證明

豫審判事於臨檢之處所發見物件察其情形

足證明被告人非誤認並可以推知所犯情實者要押勒僉印

開具目錄其監護及遞送所押物件爲書記責任

第一百六十條 物件謂如兇

器衣片及名氏勒記器具之類

豫審判事臨檢及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項不

及卽日完結者得閉鎖其週圍令人看守

第一百六十一條

豫審判事得

臨檢被告人所居又他人所居疑有藏匿可爲案證物件者亦

得臨檢其被告人及藏匿物件者不在其家要同居親屬對同

親屬不在要戶長對同

謂搜索人家事係非常故家主不在則須戶長親屬眼同

第三百十

三條內第三項規則本條亦准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被告人於判事臨

檢搜索時得自身對同或令人代替

謂家居搜索關被
告人身家者非輕故不得拒其眼

同若被告人受拘留不得躬自對同而豫審判事要其對同者

仍許對同如前項民事原告人及其代人亦得眼同但豫審判

事不得因其同檢轉致豫審遲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豫審判事於家宅搜

索時可照第一百六十條規則勒押物件若勒押物件要將其目

錄謄本交付對同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謂示不奪物件所有之權故判事若不付謄本則對同人得自求之

豫審判事不論被告人曾否對同可將勒押之物件出示被告

人令爲辨解其所推問及陳辨要錄載文案

第一百六十五條

豫審判事

在臨檢之處欲聽證人陳述可令書記對同隔別推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豫審判事當前數條處分中不論何人得禁出入若有犯禁者

得逐斥之及抑留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豫審判事雖係在所管內者得因

便宜將臨檢搜索之事囑託該地之治安判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豫審判

事將開檢被告人及豫審干連人或由他人所發付之文書電報及物件確爲驗實所必須者得向驛遞電信鐵道諸官署及其餘會社

謂如海漕陸運等之類

通知其事由令送交各件接受開閱但

要交回收票若前項文件收閱後不再用者並要還付原處

第六十條

第六節證人訊問豫審判事於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

九條

人所指名之證人可傳喚訊問其原被告證人名數夥多者要循其所指次序又擇其最足驗實者輕罪事件各限五名重罪事件各限十名先傳喚之若驗實必要多人者不在此限又豫審判事知有可爲證人者雖原被告所不指名亦得以其職權傳喚作證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須豫審判事用己名傳喚其所發令狀

要遵第二十三條規則若證人在管外要將令狀託該地輕罪

裁判所之書記代傳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不於裁判所鄰近地方居住

者豫審判事得將其推問託其所居處之治安判事

謂事情輕小者雖在

管內而居處稍遠則不必自遠勾喚

若證人在管外者得將其推問託該地豫審

判事或治安判事其受託傳喚狀之判事要用己名經裁判所

發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傳喚狀內要將證人之名氏居處及職業載明又

要將投案時日處所及不遵傳喚應科罰金且有時拘引各例

分別登載傳喚狀遞到與投案之間至少須假與二十四時

第一百

七十三條路程稍遠者隨其距離又須假與應分時日

證人因疾病或公務與其餘事故

不能投案有確證者豫審判事要就其所在推問

第一百七十四條

應爲

證人者如係陸海軍營內軍人軍屬

稱營內蓋以別非役者

將傳喚狀由

其所部長官發交該長官要隨卽令其投案若於職務有礙要

向豫審判事陳明事由請其延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證人除前二條事故

外有不服傳喚者豫審判事商之檢事宣告二圓以上十圓以

下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

爲證人者辯白事情不令犯人漏注網與無罪者陷

冤枉不翅爲民生公權亦爲庶義務故不行義務者得罰之豫審判事得向證人再發傳喚

狀並附罰金宣告狀或直發拘引狀所須諸費令該證人負擔

若證人再不服傳喚應加倍罰金且發拘引狀

第一百七十六條

豫審判

事於證人不服傳喚至一再次若係傳喚狀有違第一百七十三

條規則或該證人實有不能投案事故一時未能豫知者查有

確據可商之檢事註消罰金宣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證人因傳喚投案者

要將其傳喚狀交還書記若有遺失要證明其實非別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豫審判事要向所傳喚證人問訊名氏年齡職業居所及係

第一百八十一條所開載者否

第一百七十九條

豫審判事要令證人將無

愛憎無畏懼秉公作證之音當堂陳誓豫審判事將證人之宣

誓文朗讀訖令署名捺印若不能署名捺印要附記其由其宣

誓文要附於訴訟文書存案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有不許爲證人者但有所

陳述可採其言以備參考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及被告

之親屬三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後見人及受其後見者

後見猶曰褻也

謂人故後攝理其家政者家王係幼痴廢疾則例置之日本方言也

四民事原告及被告之僱人

第一百八十一條

亦有不能爲證人者一十六歲以下幼者二知覺精神

不足者三瘖啞者四被剝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者五有重罪事

件受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者及事雖輕罪合該重禁錮既付

公判者六就現應申陳事情曾受人訴訟以證憑不明得免訴

宣告者

第一百八十二條謂其曾受訴訟所有罪狀情況並與現應申陳事件相同故雖得免訴宣告事涉嫌疑不得爲

證人有證人不肯宣誓及雖宣誓而不肯申陳者豫審判事可商

之檢事遵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宣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

控訴醫師藥商穩婆及代言辯護代書公證諸人或神官僧侶

其所職業係受人密託者不在前項之例

第百八十三條謂本項諸人於職業上所

知隱情雖掩覆之非法律所罪蓋此種人所業在此苟或洩露有妨職業乃勢處於不得不然故不以爲罪也然因傳喚言之判事亦不爲漏洩刑法第

三百六十條可以參看凡證人要與他證人及被告人隔別

推問有必須互證始明者乃令對質

第百八十四條謂證人混同則有扶同作弊之患然

其所陳述有齟齬者又須對質方得明白

豫審判事如重輕罪所犯處及其他場所

有須令證人同行始能陳述確實者得偕證人同往若證人不

肯同行可照第百七十六條規則宣告罰金

第百八十五條第百五十

六條第百五十七條規則亦可用之證人

第百八十六條謂證人係外國人則判事

書記不解外語必不得不用通事聲啞亦如之

證人係皇族或敕任官豫審判事要與

書記俱就其所在聽其陳述

第百八十七條

書記要將證人所陳述分

別造文案該文案要登載證人曾否宣誓事由

第百八十八條

豫審判

事要令證人知其所陳述有無錯繆可命書記朗讀文案證人

於其所陳述得請求變更增減書記要於文案上登載其請求

變更增減條件與豫審判事及證人偕署名捺印若證人不能

署名捺印當附記其由

第一百八十九條

證人得隨卽要求投案路費與

日給費用

謂爲人證佐雜屬民生義務若其費用非可自負故得要求

若證人以逐日所得

爲生計者得除路費日給外更要求其每日所應得金額

本條二項

費用先自裁判所給與判事由官給民如本條豫審判事要算

事待裁判案結之後令理屈者辦償之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七節鑒定豫審判事爲驗明罪

定其金額而宣告之

贓犯狀有必須鑒定人者要令專習是件學術職業者一名或

第一百九十一條

謂如係毒殺者解剖屍體分析

數名到堂鑒定

毒質毆傷者視察輕重驗覈器物偽造寶貨者

溶解分析以驗混和物皆非判事所能必要醫師化學礦學者鑒定人要由書記局以令狀傳喚其式須登錄命其鑒定及不服傳喚應科罰金等語若鑒定人不

服傳喚照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則處斷但不得再發拘引狀

謂鑒定人設不服傳喚得復命他人與證人必要其人者殊故止命罰金不許拘引

亦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鑒定人要將秉公鑒定之言宣誓該式從第

百八十條之例書記要於鑒定令狀紙尾登記鑒定人所行宣

第一百九十三條

誓而將宣誓文附載之

不肯鑒定者豫審判事可商之檢事照刑法第百七十九條宣

第一百九十四條

告罰金受罰者不得有違更爲控訴

八十二條所開載者不得命其鑒定但急遽關人得委其鑒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豫審判事要對同鑒定人鑒定

以備參考

第一百九十六條

判事得因鑒定人之請及其職權增加鑒定人或改命別人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鑒定人要自造鑒定帖詳錄其次序及所檢覈與其時

候若檢覈未定要將其所推測者登錄若鑒定人各殊意見要

第一百九十八條

各自造鑒定帖或於一鑒定帖中登錄各人意見

鑒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鑒定

人要於鑒定帖上開載年月日署名捺印及契印又豫審判事

要於鑒定帖上登記收領年月日與書記偕同簽印鑒定帖要

附載其令狀若外國人爲鑒定要將裁判所所命通事譯文併

附入鑒定帖第一百九十九條鑒定人及通事要給與路費雇工錢及其

餘費用第一百條第八節現行犯豫審現犯治罪本貴急速以防犯人逃亡證據埋滅故設此一

節以示豫審判事於檢事未告之先知有現犯輕重罪者而事

變則要急辦可不俟檢事求請得徑行通知事由先開豫審豫審判

事得直發令狀臨檢犯所及遵此章所定規則爲豫審處分第二

百一條謂推問被告證佐鑒定諸人搜索家宅勒押物件等事並得行之豫審判事如前條所云雖

無檢事起訴既造檢證文案作爲受理公訴即要將現犯係重

罪或輕罪記載豫審判事要速將文書致送檢事但檢事所見

以爲該豫審不宜再審亦要依通常規則結審第二百二條若檢事

先豫審判事知有現犯輕重罪者不須豫審判事可一面通報

事由直臨犯所檢查暫假行豫審判事之處分但不得發罰金

宣告

謂檢察事無判決罪犯之權故雖臨時爲判事處分不得向證人鑒定人宣告罰金

得聽證人及鑒

定人陳述但不用令其宣誓

第二百三條

檢事如前條辦理要將意

見書附證憑文書速送之豫審判事

第二百四條謂檢事本代判事權攝其職不得擅決

也

第二百三條所假檢事職務司法警察官亦得權攝之但不

得發行令狀司法警察官亦要將意見書附證憑文書併被告

人送之檢事

第二百五條其被告人或警察官自捕或從巡查接受均要送交

檢事收受被告

人要限二十四時內推問犯人造作文案無論曾否發拘留狀

須將請求書附一切文書移送於豫審判事若認爲不合起訴

者即要放免被告人

第二百六條

豫審判事要二十四時間推問被

告人其檢事所發拘留狀解否任其事宜

第二百七條

豫審判事得

就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之所措置更爲查審但檢事及司法警

察官所送文案要附於訴訟文書

第二百八條謂檢事警察官雖係就現犯爲豫密措置然

或不密或違式亦不可知故判事得更爲查審惟其所送文書則當備文案以供參考

檢事於現犯輕罪

者無論曾否發拘留狀曾否推問被告人若推度此罪不須豫

審得徑行傳喚於輕罪裁判所

第二百九條

第九節保釋

保釋者得保釋而解

釋也凡被告人未至定讞宣刑之間待其人以無罪是爲治罪要義一許保釋二許責付保釋以全圖保其出廷責付惟責之其人二者惟在判事所命耳但時不免有在逃或煙證之懼於是不得已而拘留耳

豫審判事於豫審中得因被告人受拘留狀或收監狀者之求請商之檢事令其人

以文書保證不論何時有傳必到而後允其保釋若被告人無

能爲力得令親屬及代人請求保釋

第二百十條謂幼癡瘋癩不得自理財產者不能出

保證金故令別人代請

前條文書要納之書記局若於保釋中傳喚被告

人到案要於訊問二十四時之前豫爲通報

第二百十一條

允其保釋

者要令被告人以金圓保證到案但豫審判事須定其金額記

註於保釋宣告狀

第二百二十二條謂保釋不止納證單必令以金圓者以防在逃之患耳若其金額則事有

輕重人有貧富不可機定故臨時定其額其爲保證要被告人或別人將保證金或

貯金預所

受人財貨稱貨收息者

與銀行之受金證書納之書記局

惟預所及

銀行證單許充真貨凡私相借貸文契皆不許用

又住在裁判所管內饒有資產者亦

可代納應充金額之保證書

第二百十三條

被告人保釋中應就傳喚

而無故不到者要沒入保證金全額或幾分

第二百十四條沒入人不同由情由不

沒入保證金豫審判事要商同檢事爲宣告

額則還付剩餘

若係證單則兌換真貨有餘則應還付不足更要徵收

若係別人保證要照民事規則徵

收

第二百十五條謂照證書徵收金圓豫審判事既沒入保證若不肯出則訴之民事裁判所亦可

豫審判事既沒入保證

金要註消保釋宣告

既消保釋則不得拘留因已

又豫審中

註消保釋宣告最爲緊要要商同檢事方得註消

第二百十六條豫審

判事於保證金沒入後訊明乃應免訴或當移違警罪裁判所

或只合罰金輕罪當移輕罪裁判所應行宣告并要商之檢事

還付既沒之金圓

第二百十七條謂在法津罰金以下輕犯不許拘留留況於免訴乎此條係判事當初誤爲

指置其後覺察平反者

豫審判事爲前條宣告或註消保釋宣告要還付

保證金

第二百十八條

豫審判事不分有無請求保釋商同檢事得將

被告人責付其親屬或故舊

第二百十九條謂保釋殊於責付者保釋必要請求保釋責付不

不要請求亦不要保證特其所任責在親故耳蓋被告事件雖罪該禁錮以上係顯貴或財產有力者自無逃亡之虞故特責

付之其

第十節豫審終結豫審判事以被告事件爲非其所管

人耳指罪質犯所及被告人身分

又推度本案爲無可再查要行豫審終結之處

分可商同檢事意見令將一切訴訟文書送交檢事要將意見

及訴訟文書送交限三日內還付之

第二百二十條

檢事以豫審有所

不合得就該條件更求審查若豫審判事不許則檢事所交之

意見書及訴訟文書限二十四時內還付

第二百一十一條

豫審判事

不問檢事意見何如可依後條所記載宣告終結豫審

第二百一十二條

條假如檢事認為重罪判事以爲法律所不問則宣告免訴亦唯其所爲然檢事以爲不當固有上訴之權

豫審判

事以被告事件認爲非其所管要宣告其由如要拘留須保存

前發令狀及新發令狀將該事件交付檢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人而已認爲非管則關係既絕故要送付該件

如左項豫審判事要行免訴宣告而

被告人受拘留者須放免一犯罪證憑不明白者二被告事件

不成罪者

若親屬相盜之類

三公訴屬期滿免除者四經確定裁判者

五經大赦者六在法律全免其罪者如本條被害者不經由民

事裁判所不得爲要償之訴

第二百二十四條謂豫審止判斷有無罪犯不及獄決曲直是豫審

之所以殊公判也故不得行私訴裁判

若被告事件推度係違警罪要行移轉違

警罪裁判所宣告而被告人受拘留者要行釋放宣告

第二百二十五條

條 若被告事件度係輕罪要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被告人

受拘留度係該罰金者要行釋放宣告

謂罰金之刑不許拘留

度係該禁

錮者得允保釋及責付若被告人未受拘留得發行令狀

第二百二十六條謂該禁錮以上之刑者

若被告事件度係重罪要行移轉重罪裁判所

宣告若既允保釋或責付要註消其宣告移轉重罪裁判所宣

告狀要將現候控訴裁判所檢察長指揮姑於本所監倉將被

告人監禁等語一併記載

第二百二十七條

豫審終結宣告要照事實

及法律附白其理由其以非其所管宣告或合行拘留被告人

者要明示其原由其行免訴宣告要明示被告事件不成罪或

公訴不應受理各原由其犯罪之證據不明白者亦同其行移

轉違警罪輕罪或重罪裁判所宣告要明示罪質犯狀證據明

白者及所犯律文正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前條宣告狀要照第三百三十

條規則明揭被告人名氏

第二百二十九條

書記要將豫審終結宣告

狀謄本速分送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但各人不得照

第二百四十六條以下規則向之翻控

第二百三十條翻控謂求覆審於會議局猶公

判之有控訴也

被告人未就逮捕可行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或合該

禁錮輕罪可行移轉輕罪裁判所宣告均要於該狀上記註其

由惟被告人非現受拘留不得更為上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謂豫審判事認為非其

所管不分被告人就捕與否要為移轉宣告不得翻控及為上告

如前條檢事及民事原告人

得向民事裁判所請求勒押被告人財產

第二百三十二條謂被告人典賣財產一

則恐資其潛匿一則恐喪其賠償

行豫審終結宣告豫審判事要向裁判所長

速報告其理由又每十五日要將豫審未決事件摘錄申報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四章豫審上訴如左項豫審未及終結之間檢事及

被告人得不分時日為上訴一棄却非其所管申陳者二違法

律發令狀及不發令狀者三違法律行保釋責付及不行者四
有越權處分者若民事原告人惟於第四項得就私訴翻控第二百三十四條謂民事原告人止要賠償無關欲翻控者要向該
公訴之權故除私訴處分之外不許翻控
管裁判所書記局納詞狀有翻控者書記將其詞狀謄本送達
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豫審處分不因翻控停
止施行但因保釋責付而檢事不合者即停止其施行第二百五
條因人情難測翻控不見出於公正故不停處其翻控者要於
分但保釋責付則停止處分以待會議局判決
該管裁判所會議局會判事三名以上依詞狀答辯及其餘訴
訟文書與檢事意見書判決謂向公判閱席裁判翻控者雖令
干預然豫審固無原被告對辯之會議局宣告須速施行但待
法故會議局判決亦專據文書
經豫審終結宣告之後方得向之爲上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謂
不能辨終判之是否非如左項當豫審終結檢事被告人及民
理故不許半途上告

事原告人得請豫審判事迴避一豫審判事及其伉儷與被告
人被害者及其伉儷係屬親姻者二豫審判事爲被告人及民
事原告人之後見人者三豫審判事及其伉儷收受民事原告
人被告人與其親屬贈遺及聽許者

第二百三十七條

迴避要陳之豫

審判事但其所陳須將詞狀二通納書記局書記要將詞狀送
交豫審判事豫審判事要自受狀日起限二十四時內將其是
否附記詞狀紙尾一通收藏書記局一通還本人

第二百三十八條 豫

審判事拒絕迴避之請陳請人得爲翻控會議局要依翻控詞

狀及豫審判事辯明狀依理判決

第二百三十九條

豫審判事雖有人

請其迴避者及拒絕所請致起翻控者豫審次序尙要繼續循

辦但不得行終結宣告若事件不須急速者可停止豫審次序

第二百四十條

會議局不理迴避翻控者得爲上告但非經豫審終結

之後不得上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複審判事自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

內所定原由及自揣應行迴避者要向會議局陳請迴避迴避

陳請要於會議局判決

第二百四十二條

在會議局允其迴避裁判所

長要更令他判事爲豫審該判事雖有前判事處分得因檢事

及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其職權更爲審查

第二百四十三條

書記得自行迴避或由檢事與其餘訴訟關係人陳請會議局

令其迴避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不得因被告人及民事原告人迴

避但自揣應行迴避者得向會議局陳請

謂檢察官須要證明罪犯的刑原被

告原無迴避之理但事係親故不得不迴避然其可否尚仰之會議局

檢事補自揣應行迴避者

要陳之檢事檢事要允其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事得向豫審終結宣

告再行翻控民事原告人就私訴上有越權處分得向豫審終

結宣告翻控被告人得向移轉重罪裁判所宣告翻控而移轉

輕罪及違警罪裁判所宣告自非豫審判事非管越權及移轉

裁判所爲非其所管不得翻控

第二百四十六條謂重罪利害所關甚鉅故不問原由得以翻

控輕罪以下差薄故立之限制

翻控者限一日間自宣告狀到達之時起算

第二百四十七條

檢事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翻控者要將詞狀納書記

局書記須速通報於對手人翻控者要限三日間將詞狀納書

記局書記將詞狀速交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有翻控者對手人經其判決不分時日得起附帶翻

控附帶翻控謂賴他翻控對手亦附帶而起他件不服之訴

有起附帶翻控者書記要將其

詞狀送與對手人對手人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

第二百四十九條 豫

審終結宣告之翻控期限內有翻控者其翻控之訴未及判決

時所有宣告之事即應停止施行

謂宣告移轉重輕罪裁判所之類不得移轉宣告無罪免

訴之類不得放免

但於拘留被告人及註消保釋責付宣告不得停止

施行

第二百五十條謂向宣告起翻控由宣告或有不確當者

者不拘

書記要將翻控詞狀答辯書及其餘訴訟文書納會議

此限

局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議局要照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則行其判決於

豫審判事宣告或依其宣告或全行註消或將其多少勾消更

行宣告又得行將被告人保釋責付及拘留宣告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會

議局以翻控爲緊要判令判事一名更爲豫審及就其所指條

件更行審查發其報告狀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會議局於審查之際發見

非管轄權及公訴不合受理等項得以職權註消豫審判事宣

告

第二百五十四條謂凡爲裁判官者不訴不理爲原則然會

議局於翻控審查之際發見有共同犯罪或附帶罪未經豫審

等項要因檢事求請或以其職權令判事一名爲豫審發其報

告狀

謂正從犯符同犯罪若彼此罪情相纏結者合併審理則易於判決故雖無檢事請求要爲豫審

檢事要

納意見書會議局要憑報告狀及其餘訴訟文書併行判決

第二百五十五條

已經判決要速將其宣告謄本發付於檢事民事原告

人及被告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檢事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向會議局

宣告再爲上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發付被告人終結宣告狀要將應得

上訴之期限載明其無登記者非照規則再付宣告狀被告人

雖逾限仍不失上訴之權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

十三條規則豫審上訴者亦適用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移轉重罪裁判

所宣告一定檢事要將一切文書附其宣告狀速送交控訴裁

判所檢事長檢事長要將一切文書證據物件及將被告人移

交重罪裁判所等處分命之檢事除重罪裁判所以外所有移

交各裁判所之宣告一定檢事要速爲施行

第二百六十條

被告人於

豫審得免訴宣告或宣告已定雖有變更罪名者但係同一事

件則不更受訴惟別有新發證憑者不在此限其有新發證憑者檢事送之會議局會議局要判決應否再准起訴

第二百六十一條必

定之會議局所以慎重其事也

第四編公判

由豫審判事迭到罪案直句喚於裁判所推問辯論而行判決名曰公判公之云者謂人環聽中以

公是判決之謂

第一章通則訴訟事件要照書記局檔簿所錄之先後

次序以爲公判

謂若錯亂前後恐訴訟人有幸不幸之差

裁判長得將未定拘留日

數之案以其職權變更次序

謂拘留非若保釋責付之得以自由故期日未決定者裁判長得爲

短其日數變換次序

又事係重要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有所求請

亦得變更次序

第二百六十二條

重罪輕罪違警罪之推問辯論及裁

判宣告均要於公眾中之否則不成爲宣告

第二百六十三條是爲治罪要

義苟非閱人耳目所屬則嫌有涉於偏私也

被告事件有害公安及涉猥褻虧風俗

者於裁判所得因檢察官之求請及以其職權於推問辯論時

禁人傍聽至於行裁判宣告應仍照常規許人傍聽

第二百六十四條禁

人傍聽乃法律變則必由裁判所之命然非裁判長一人所得擅斷故曰於裁判所又非民事原被告所得請求故特係之檢

察被告人在公庭不得束縛身體但有時須置守卒

謂被告人在公庭外

雖或受鈕索一入公庭必須解釋惟有逃亡躁擾之虞者始付看守被告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

非有疾病事故而不肯到案得拘致之

如該罰金拘留科料者不必拘致

或人

雖到案不肯辯論則應作爲對審已明直行裁判宣告

第二百六十五條

被告人因爲辯論得用辯護人

此條最爲本法中要旨蓋法廷之嚴肅自生畏懼有不能

肆辯論盡蘊奧者故不分罪之輕重聽用辯護人以盡其情實辯護人要就裁判所所屬代言

人中選用但得裁判所特允者雖非代言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條謂諸裁判所例置代言人熟練律典不致疏謬然被告

告親故或有請目爲辯護得其允可者亦不妨許之

在公庭暴亂或喧嘩妨礙辯論裁判長再三戒諭仍不聽從者得因檢察官之求請或以其職權飭令退廷或拘留之如前項

卽作爲對審已明不必復爲辯論得行裁判宣告若辯論須涉

二日者仍許被告人再出公庭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人因精神錯亂

或疾病不能出庭者當俟其痊愈暫停辯論若方在辯論之際

被告人精神錯亂要待其痊愈另起辯論其有確他疾者要續

其餘論准於五日間停止辯論若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

有所求請要別起辯論若被告事件及法律定擬一切辯論既

畢則痊愈之後不須更爲審查可行裁判宣告

第二百六十八條

被告

人合該禁錮以上刑者雖公判之日不到案然非有豫審終結

宣告狀及傳喚狀發付本人之證憑不可遽行闕席裁判

雖不到案

然所有本條所載之官文書被告人苟未收受未必卽屬逃亡

藏匿或因錯誤亦未可知故不得遽行闕席裁判限禁錮以上

者義與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同

其豫審終結之宣告狀及傳喚狀未能發付

本人者

謂如豫審若公判之際被告人逃亡之類

要定假與期限將期限內苟不到

案應爲闕席裁判之意傳單告知該親屬或戶長

第二百六十九條

闕

席裁判之被告人不許用辯護人但其親屬故舊得證明被告

人不能到案事由若裁判所認其事由爲確當得商同檢事延

宕裁判之期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人內一名或數名雖未全到要就其

投案者照常規爲對審裁判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裁判長在公廷要諸事

嚴肅犯者應有處分

本條以下係公廷嚴肅處分

有喝采誹謗及其餘妨碍

辯論者得禁止之或令退廷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有於公廷患輕罪違警

罪者

謂如傍聽人誹罵裁判官吏之類苟被告人犯之須并入本案照數罪俱發之例處斷

不論何人要

以裁判長命拘住商同檢事官直行裁判或行附於他日公判

宣告書記要就犯罪事件及裁判長處分即造文案

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前條在違警罪裁判所即以違警罪爲終審裁判輕罪爲始

審裁判在輕罪裁判所及其餘上等裁判所即以輕罪爲終審

裁判

第二百七十四條謂於裁判所現犯者莫便於即

有於公

廷犯重罪者裁判長要推問被告人及證人造作文案商同檢

察官照常規爲裁判行解付豫審判事宣告

第二百七十五條因重罪須裁判官

五人方合裁判故不得用變例必依常規

於裁判所見爲理不受訴之事件不須裁

判但於辯論中所發見附帶之事件及於公廷內犯罪者不在

此限若附帶事件必須先爲豫審者得暫停本案裁判

第二百七十六

條因兩案重疊判事難爲審查故姑闕本案

檢察官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無論始

審終審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得爲裁判非其所

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陳訴

民事原告人不過有賠償請求之權故不與此件

裁判所

得以其職權爲裁判非其所管及公訴不合受理之宣告

第二百七十七

十三條

於裁判所棄却前條不必待本案裁判宣告可直爲控訴

及上告而停止本案辯論

第二百七十八條一經控訴上告則裁判是非未有所歸宿故姑停辯論

檢察官其餘訴訟關係人認有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載原由得

向違警罪輕罪控訴及重罪各裁判所之裁判官與書記局陳

請迴避

歷舉各裁判所者所以別大審院惟大審院裁判官不得迴避

裁判官爲豫審又干預

公判及爲始審裁判又干預終審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

迴避

之請迄於本案裁判宣告之日無論何時准其申請有陳請迴

避者卽延遲本案辯論

第二百八十條

申請迴避及爲迴避判決照第

二百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所定規則

第二百八十一條

若不

准迴避要繼續前審停止以後之次序但已經五日停止辯論

者要新起辯論

新起辯論者義與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同

其因災變厄難停止訴

訟次序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二條

凡證據可用之豫審者皆可用之公

判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長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之求請

及其職權將豫審中該官官吏所作之文案及驗證文書令

其朗讀

謂豫審判事所造文書極爲完全精確故公判之際不復須審覈惟取其文書朗讀足矣

上開文書

與原被告證人所陳述同一關要

第二百八十四條

開造文案之司法

警察官自檢察官暨其餘訴訟關係人證人皆得傳問或以裁

判所之職權而傳問之豫審判事欲令其說明文案自檢察官

暨其餘訴訟關係人得因裁判所之職權求其允許而傳問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謂判事不得由訴人傳喚若文案於豫審時中有不明則必須裁判所公權或公許方許傳問

既經推問之證人得復傳喚之

謂公判以對面辯論爲本旨與豫審專據文書爲判決者有殊

故公庭朗讀之際或令傳到口陳

其豫審中所錄之證人陳述書無論證人曾

否傳喚抑不服傳喚欲比較其所陳述得因檢察官及其餘訴

訟關係人之求請或以裁判長之職權令朗讀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百七十八條以下規則亦可用之於公判證人

第二百八十七條證人

不許互交言語又不許於陳述之前先爲辯論

第二百八十八條證人

要循左方次序推問一因檢察官所求請而傳問者二因民事

原告人所求請而傳問者三因被告人及民事干連人所求請

而傳問者第二百八十九條證人有數名要逐名氏目次推問謂原被告證人

次序雖若前條所云而原被告證人各有數名則就中亦各依次序但裁判長得因傳問者之意

變更次序第二百九十條證人及被告人非裁判長不得推問陪席判

事及檢察官得請裁判長推問證人及被告人訴訟關係人得

將辯論之最關緊要者向裁判長求推問證人第二百九十一條證人

陳述故不以實酌度罪該禁錮以上刑者在裁判所要因檢察

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或以其職權拘住隨發拘引狀

解付豫審判事宣告其證人所陳述要令書記登錄移送豫審

判事如本條在裁判所得因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

請及其職權將本案事件及裁判延期宣告第二百九十二條證人

不服傳問者於裁判所要隨卽商同檢察宣告左項科料罰金
但該證人不得有違更爲控訴一係違警罪事件者科料金十
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二係輕罪以上事件者罰金二圓
以上十圓以下若被告人闕席雖證人不服傳問不得宣告科
料罰金^{第二百九十三條}前條宣告狀要書記隨卽發付本人其受宣
告者限三日內得證明其不能到案之事由裁判所要商同檢
事官註消科料或罰金宣告但在重罪裁判所開廳之後者要
向現開裁判所申訴^{第二百九十四條}證人不服傳喚得因檢察官及
其餘訴訟關係人所求請及以裁判所職權行公判延期宣告
檢察官不躬自請求者要將公判延期之意見陳述^{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再受傳喚不到要商同檢察官宣告加倍前額科料罰金
及償再次傳喚費用亦得照前條再延公判但延期之後要向

其證人發拘引狀

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百九十一條以下規則公判所

命鑒定人亦適用之其不服傳喚者要照第二百九十三條規

則處分傳喚鑒定人說明前所鑒定事件要照所定證人前數

條規則處分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人係聾啞及不通國語者依第百

五十六條第百五十七條規則

第二百九十八條

被告人有數名者要

裁判長先出主見又商同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意見以

定推問次序但裁判長因推驗事實有必須更改者得以職權

變易其次序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憑查完之後要檢察官民事原告人

被告人並辯護人及民事干連人依次發言

檢察官爲擬律民事原告人爲要償

須依次發言

檢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其陳述不得有所阻礙檢

察官及其餘訴訟關係人得互爲辯論但於辯論完時要令被

告及辯護人申訴

第三百條

檢察官雖廢棄公訴而裁判所可就本

案行其應分裁判

第三百一條謂公訴爲公罪而起者故雖檢

公訴所以殊於私訴也

辯論中就公判次序或生異議裁判所可商同檢

察官徑爲判決若有翻控及上告者非經本案裁判宣告後不

得輒行

第三百二條

民事干連人無論始審終審及何等時日得干

預其訴訟又民事原告人得令民事干連人干預其訴訟若有

人起異議不待本案裁判宣告直爲翻控及上告者要待彼裁

判所判決未判決時應將本案辯論停止

第三百三條

於裁判所行

處刑宣告要依事實及法律明示其確有憑證所以定斷之各

理由

謂不特示事實律條又示一切證據理由者亦以明裁判公正不涉偏私耳

行免訴宣告亦同

第三百四條

行無罪宣告者要向被告人明示以無犯罪憑證所以無

罪之理由

第三百五條謂律文無無罪正條故以證據明白及無可作證爲斷裁判所要將公訴

裁判與私訴裁判同時宣告私訴審查未精確者得於公訴裁

判後別行其裁判宣告

第三百六條謂如未能定賠償多寡之類

被告人當受處刑

宣告要以裁判所職權令全出公訴之裁判費及應出幾分并

行宣告受免訴及無罪宣告者公訴裁判費要官自償私訴裁

判費依民事規則要理屈者還償

第三百七條

被告人已受宣告不

論處刑與否其勒押財產不應沒收者雖本主未經求請要行

第三百七條

還付宣告

第三百八條

於本案裁判宣告之上訴期限內有上訴者

其上訴未及判決時要停止裁判施行

第三百九條義與第二百五十條同

受禁

錮以上處刑宣告者若有逃亡非現即就捕不得爲上訴

第三百十條

條受拘留者爲上訴及求保釋要將其詞狀申送監獄長監獄

長納之該管裁判所書記

第三百十一條

訴訟關係人及其代人因非

常災變厄難致逾上訴期限若能證明其由得回復既失之權

利但已免災變厄難之日於通常期限內要將其證據即附詞

狀爲上訴

第三百十二條

書記要將前條詞狀速送交對手人對手人

得限三日內納答辯書於上訴之裁判所在會議局要商之檢

察官判決其上訴應否受理

謂訴訟關係人及代人果否係罹災厄抑係自愆期限皆不得不豫

查故與通常上訴直爲受理者殊

判決應受理者要令書記將其由通報訴訟

關係人照常規行本案裁判判決不合受理者非有他由要卽

時施行裁判

第三百十三條

裁判宣告當辯論既畢之後於公庭卽日

或次日行之其裁判宣告狀要裁判官先作宣告共書記署名

捺印裁判宣告狀要登載該管裁判所與年月日及經手檢察

官名氏

第三百十四條

訴訟關係人得用小費求裁判宣告謄本或其

鈔本但爲上訴而求者書記要於二十四時內下付

第三百十五條

於對審裁判行處刑宣告裁判長向其受宣告者應告知如有不

服得爲前條之請及控訴與上告之期限若於開席裁判行處

刑宣告要宣告狀內登載應得再控及其期限若不依常規登載又不告知期限雖逾上訴期限仍不失上訴之權

第三百十六條書

記要逐件分別開造公判始末文案登載左項條件及其餘一切訴訟次序一公行裁判及禁止傍聽宣告並其事由二推問被告人及其所陳述三證人鑒定人所述及其宣誓或不肯宣誓事由四原被告證據物件五辯論中異議以後所陳告事件及檢察官與其餘訴訟關係人前件意見與裁判所判決六辯論次序及令被告人最後發言

第三百十七條

公判始末案卷要前條記載之外並開載該管裁判所年月日裁判長陪席判事檢察官及書記名氏辯論涉數日者要將其緣由及是否裁判官一人承審記載

謂裁判官若已換人按法須從頭更爲辯論故裁判官之換否大係辯論終結之遲速

辯論

中須豫備判事代替要將此旨登記檢察官及書記亦同

第三百十

八條謂事係重罪辯論涉二日
以上者置豫備判事爲常法

公判始末案卷自裁判宣告限

三日內整理要裁判長及書記署名捺印裁判長未署名捺印

之先要將公判始末文案檢閱若有意見附記紙尾

第三百十九條

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正本要該管裁判所書記局保存

若有上訴裁判長及書記要將裁判宣告狀及公判始末案卷

謄本捺印附上訴文書

第三百二十條謂雖有上訴止以謄本解送恐底本散佚也

日本國志卷二十八